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 政府关于芬兰驻广州总领事馆 领区范围扩大至云南省的换文

中 方 去 照

(2008) 部领字第 179 号

芬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芬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 PEK5037 - 17 号照会，内容如下：

“芬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芬兰共和国政府确认，芬兰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平等协商，就芬兰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扩大领区范围事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芬兰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的领区由现在的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扩大到云南省。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

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于北京

芬方来照

第 PEK5037 - 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敬意。

芬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于北京